广州市档案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，实施了《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；

2.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，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4.补正告知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5.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；

6.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7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8.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9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10.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：广州市档案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电话：12310（市编办）

来信地址：广州市法政路30号大院5号楼

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处（收）

邮　　编：510046

广州市档案局

2018年3月28日

附件

广州市档案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市直单位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（穗编办函[2018]130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，本单位有行政许可事项1项：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“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、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（指市档案局、市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及其复制件）”，已纳入《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。此行政许可事项完善网办流程后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。2017年该项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0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

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。2017年，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情况，我局修订了《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使之更符合当前的工作实际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

我局及时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和局网站公开公示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

信息；公开公示信息明确、细化；在局网站设立了行政许可结果公告专栏，能够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结果。

（三）推行标准化情况

根据市编办和市政务办要求，及时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，并编制《办事指南》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和局网站公开公示。《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》有效减少了自由裁量的情况。我局的行政许可不涉及中介服务。

（四）创新方式情况

“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、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（指市档案局、市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及其复制件）”由我局实施后，我局加强与省档案局、市政务办的沟通，落实和规范其办理方式、程序，形成、编制《办事指南》、行政许可职权运行流程图，录入广州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并入驻了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，实现了网上办理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情况

1．我局修订了《广州市档案局（馆）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制定《广州市档案局（馆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签字背书制度》，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廉政职责；制定《广州市档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》，明确追究行为、追究方式、追究程序；制定《广州市档案局首问首办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《广州市档案局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不按制度办事、不按要求完成任务或通过暗查暗

访、群众投诉的人和事，严格实施问责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行为人的责任。

2．2017 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方面的举报或投诉。

（六）实施效果情况

2017 年我局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措施，一方面加强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力度；另一方面，体现了人文关怀，简化了办事流程，最大程度方便了申请人，为提高行政许可实施的效率和质量提供了保障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局将根据市编办和政务办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。